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9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玉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玉英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玉英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6日8時許，在花蓮縣○○鄉○○00號之1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燒烤攜時其煙霧支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本院搜索票於113年3月18日搜索被告住所，扣得毒品殘渣袋3個、玻璃球吸食器及塑膠球吸食器各1組，並經徵得被告同意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查獲並徵得被告同意採其尿液送驗，經送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

01 相層析質譜儀（GC／MS）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02 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見警卷
03 第9頁至第10頁），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3
04 月29日慈大藥字第1130329004號函附檢驗總表、自願受採尿
05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花蓮縣警
06 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見警卷第19頁至
07 第25頁、第29頁至第33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8 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堪認定。

09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02年度毒聲字第48號
10 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被告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00
11 0年0月0日出所，並經花蓮地檢檢察官以102年度毒偵緝字第
12 64號、65號、第66號、103年度毒偵字第160號、第195賀為
13 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
14 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33頁），是被告本案施用毒品距
15 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經詢被告意見，被告雖
16 以：現有穩定工作、需照顧高中一年級的子女，希望戒癮治
17 療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然本院考量被告經前次觀察勒
18 戒後，尚有多次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毒癮甚深、自我控制
19 能力不佳；且被告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復經拘提無
20 著，實難期被告遵期至醫療院所而得以機構外處遇戒除毒
21 癮，故聲請人裁量選擇聲請法院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
22 勒戒，核屬聲請人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
23 瑕疵可指，認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將
24 被告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2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26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31 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書記官 蘇寬瑤